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FERI YANSYAH（中文名：菲力）

&MMMM;住屏東縣○○鎮○○路0○000號

0地號土地之鐵皮工寮
(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1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7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FERI YANSYAH(中文名:菲力)(下稱被告)聲明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均記載：本案對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稱：被告為印尼籍人士，對我國法律不熟稔，其接受綽號AMY（阿蜜）委託保管槍枝之地點為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鐵皮工寮，該地區人煙稀少，寄藏本案槍枝所造成之危

害是否能與其他寄藏槍枝案件等同視之，不無疑問，且被告寄藏之時間為114年8月26日，為警查獲時間為同年月27日，期間僅有一日，量處最低刑度有無過重，尚有研求餘地，再佐以被告於寄藏槍枝期間，均未使用槍枝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顯非無誤等語（本院卷第15、17-21頁）。依前述說明，本判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以行為人供出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發生，為其要件，亦即必須行為人將自己原持有之槍、彈所取得來源，與所轉手之流向，交代清楚，因而使犯罪調(偵)查人員，得以一併查獲相關涉案者；或因而防止他人利用該槍、彈而發生重大危害治安之事件，始符減免其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供稱本案槍枝來源係綽號AMY（阿蜜）之泰國籍男子，惟未提出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或其他足以辨別其特徵及聯繫管道等具體資訊，供偵查犯罪之檢警機關追查，顯然無從因而查獲。又經原審函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查明有否因被告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案事件之發生乙事，據臺中地檢署函覆：未因被告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案事件之發生等語，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函覆：被告無法明確指述AMY（阿蜜）年籍資料、居住地址、使用交通工具等，致無法續行偵辦等語，有

臺中地檢署114年12月5日中檢介騰114偵44741字第1149161053號函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4年11月27日警少字第1140064183號函在卷可參（原審卷第87、103頁），無從認定本案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自無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㈡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非法持有槍枝極易滋生社會重大危安事件，為嚴重觸法行為，此乃眾所周知之事，且無國界之分，被告當知寄藏槍枝為法律所嚴禁之事，而其行為時為30餘歲成年人，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在果園工作，係智識正常且具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槍枝之危險性、違法性自有瞭解，仍甘冒刑典而寄藏本案槍枝，惡性非輕，至被告所辯持有地點人煙稀少、時間短暫等情，至多為被告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僅能於法定刑內為科刑之審酌因素，無從即認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再縱認被告寄藏槍枝後未另作其他不法使用，但其既寄藏槍枝，倘非因警方查獲，對於社會治安仍造成潛在之重大危害，是綜觀本案情節，難認有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上訴猶以前詞指摘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不當，並無可採。

四、本院之判斷

被告上訴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並無理由，已如前述。原審判決已注意刑法第57條規定之適用，就其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決第4頁第24行至第5頁第8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

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不得遽指為違法。審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其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原判決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就有期徒刑部分僅係自最低法定刑度加2月，已屬偏低度之量刑，顯無過重之情。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其並未持本案槍枝從事其他違法行為等語，姑不論原審量刑時已就此一情狀予以審酌，且被告若持本案槍枝另行犯罪，即屬另涉犯他罪數罪併罰之問題，自無法以被告未持本案槍枝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即認有再予從輕量刑之理由，應屬明確，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再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